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黃春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0 5 犯毀損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

A 0 0 5 明知其非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（下稱祭祀公業黃兆慶嘗）之派下員，亦非祭祀公業黃兆慶嘗之管理人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0日8時許，由A 0 0 5 僱用不知情之楊復錡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號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上之祭祀公業黃兆慶嘗所有之鐵皮倉庫（下稱本案建物）更換本案建物之門鎖，楊復錡遂依A 0 0 5 之指示，拆卸本案建物之鐵窗後進入本案建物內，並從內部打開大門後，拆除本案建物之門鎖並取走，足以生損害於祭祀公業黃兆慶嘗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

(一)訊據被告A 0 0 5 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是派下員的女兒，鐵皮屋是我管理的，我有權利更換等語。經查：

1.被告於上揭時地僱用楊復錡拆除門鎖後，再行更換門鎖乙節，業據被告所自承在卷，並據證人即換鎖之人楊復錡、證人即告訴人黃彰翔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及現場照片1張、111年12月15日府民宗字第1110348078號法人登記證書、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15

日府民宗字第1110348078號函翻拍照片2張等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之事實可堪認定。

2.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黃兆慶嘗，以及本案祭祀公業經黃信田讓與取得本案建物所有權，而被告非本案祭祀公業之派下員，亦非本案土地及本案建物之管理人等情，有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終止租約協議書存卷可按。再告訴人A02係祭祀公業黃兆慶嘗之現任總幹事乙情，亦有祭祀公業黃兆慶嘗函及委任書等存卷足憑，是可認告訴人係有權管理及使用本案土地、本案建物乙節，應屬可信。再被告僱工卸除並取走本案建物之門鎖，使本案建物之門鎖因此無法使用，而致生損害於本案祭祀公業等情，亦堪認定。

3.被告固主張其有權管理本案土地及本案建物，並提出聲明書、授權書、監察院函文、桃園市政府函文等資料為據，惟被告前於本院99年度訴字第1178號請求確認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之民事事件中，經判決理由確認其並非祭祀公業黃兆慶嘗派下員，有上開民事事件判決書附卷可參，而被告既經上開民事判決認定，被告並非祭祀公業黃兆慶嘗之合法管理人之情，早已明知，可認被告實際上亦知悉，被告無權任憑己意管理本案建物，則被告嗣既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於上揭時地僱工拆除本案建物之門鎖，自具有毀損之犯意甚明。

(二)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被告僱請不知情之楊復錡拆除門鎖以遂其毀損犯行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

(二)審酌被告擅自以拆除門鎖方式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且無和解或調解之意願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尚屬輕微，暨被告於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黃淑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